

障礙技術規範；(三)國家發展委員會一個月內修訂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》，將資訊無障礙納為必要原則，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獲取資訊的權利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由於資通訊科技（ICT）快速發展與普及，智慧型手機與行動化應用軟體（App）已成為一般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。然而上述這些工具多半仰賴視覺進行操作，視障朋友難以接近使用，無法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，形成明顯的「資訊落差」，使得視障者在現代社會上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。

二、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社會，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第九條特別明定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，無障礙地利用資訊及通信，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。國際電信聯盟（ITU）在《國際電信規則》中亦明定無障礙接取電信服務之權益，鼓勵各國政府提供全面的電信與 ICT 服務。美國更於 2010 年公布《二十一世紀通訊與視訊接取無障礙法》，全面建構無障礙通訊傳播環境。我國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五十二條亦明文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「公共資訊無障礙」與「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」等服務。

三、然而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迄今仍未依法針對通訊系統與 App 制定無障礙相關技術規範，導致在我國販售的 Android 系統手機語音報讀功能不佳，視障者被迫只能選購 IOS 系統手機，不但選擇少、售價昂貴，且亦非所有 App 均可無障礙使用。而由政府機關開發的 App，根據行政院發布之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》，亦僅強調「開放資料優先、精選服務內容、加強推廣利用、定期績效評估」等四大原則，未將資訊無障礙納入必要條件，不僅未能領先民間帶頭推動資訊無障礙，更已違反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、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相關規定，相關單位允宜積極改善。

提案人：楊玉欣 李貴敏 陳碧涵 陳鎮湘  
連署人：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吳育仁 林德福  
盧秀燕 蔣乃辛 詹凱臣 吳育昇 林郁方  
許淑華 劉建國 徐少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回頭處理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：（17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4 人，鑒於國有林地長期為財團業者承租採礦，雖於 103 年度將原礦業用地租金計價標準，以市價為基礎，請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後，依行政院 67 年 2 月 10 日台 67 財 1088 號函以年息 4% 計收。然國有林地多位於偏遠山區，其土地市價偏低，致此租金收入過低，顯與社會公認財團所得利益不合比例，有害於台灣山林環境及國有林地之水土保持功能，嚴重破壞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。且礦業用地開發之礦產，屬不可再生資源，採礦行為對環境產生劇烈衝擊，應從環境保護及經濟效益思考國有林地使用費用，將保安林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價值反映於租金，避免低價開採礦石致使環境惡化。建請行政院提高目前租金